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子茜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32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3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13504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3504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辦理。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應依內政部所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三、請各校留意並加強宣導，兼任行政職務之留職停薪教師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 四、檢附教育部書函及內政部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各級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體育保健科(含附件)、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